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7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南矿业",股票代码为"60196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96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18,667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06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为26,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结束。在初步询价 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 2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3 家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 申购,并按照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布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 ,缴付申购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

发行过程已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 4、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34元/股,发行数量为18,667万股。根据网上 申购情况,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167 倍,高于 150 倍。根据回拨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 最终发行数量为1,8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6,800.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包括获配投资者名称、获配投 资者的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

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确定的 2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3 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参与了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 33 家,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约,有效中购物量为 319 290 万股 有效申购资金为 3 301 458 6

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319,29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为3,301,458.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79,8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348,992,000股。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网上冻结资金量为96,668,577,280元,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三、发行结构和回拨机制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数量为 18,667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06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600 万股,占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资金申购情况,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67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 拨机制,将11,200.3万股(约本次发行规模的60%)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80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

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1.79701726%。配号总数为9,348,99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9,348,992。

五、网下配售结果 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网下有33个配售对象获得配售,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319,29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3,301,458.6万元。根据回 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计算,认购倍数约为171倍。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4 日刊登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结果如下: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40% (7, 467, 187 股)配售给 A 类配售对象, A

类配售比例为 2.8102%; 2、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22.38% (4,178,530 股) 配售给 B 类配售对

象,B 类配售比例为 0.4066% 3、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37.61% (7,021,283 股) 配售给 C 类配售对

象,C类配售比例为0.3696%; 4.D类配售对象未入围,所以未获配; 5、零股处理原则:优先配售给 A 类、B 类,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 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按申报时间先后排序),零股以每1股为一个单位

根据上述配售条件,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类型	申报价 格(元)	有效申购数 量(万股)	获配股数 (股)
1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公募基金	10.34	7,000	1, 967, 221
2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34	6, 000	1, 686, 201
3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 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34	3, 870	1, 087, 628
4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34	3, 500	983, 651
5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公募基金	10.34	3, 200	899, 345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 组合	社保基金组合	10.34	3, 000	843, 141
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 - 传统保险产 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10.34	13, 060	531, 099

8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 户	10.34	13, 060	531, 099
9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 户	10.34	13,060	531, 099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 户	10.34	13, 060	531, 099
11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万 能—个险万能	保险资金投资账 户	10.34	13, 060	531, 099
12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 户	10.34	13, 060	531, 099
13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 红 - 个人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 户	10.34	13, 060	531, 099
14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 户	10.34	6, 530	265, 589
1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赢1号	保险资金投资账 户	10.34	4, 800	195, 248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10.34	13, 060	482, 697
17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10.34	13,060	482, 697
18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 营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10.34	13,060	482, 697
19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10.34	13,060	482, 697
2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10.34	13,060	482, 697
2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 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10.34	13, 060	482, 697
22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10.34	13, 060	482, 697
23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 司自营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10.34	13, 060	482, 697
24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10.34	13, 060	482, 697
2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10.34	13, 060	482, 697
	由飢重工耐久方阻害	机场白带切次配			

27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10.34	9, 200	340, 032	
2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自营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10.34	8,000	295, 680	
29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34	7, 400	273, 504	
30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 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5, 750	212, 520	
31	易方达灵活配置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 品	10.34	5, 600	206, 976	
3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自营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10.34	5, 530	204, 388	
33	3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 机构自营投资账 户		10.34	4, 830	178, 516	
	总计			319, 290	18, 667, 000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事先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						

六、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海南矿业的合理市值区间为 133.62 亿元-178.16 亿元。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37.42 倍。

七、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发行费用情况

- 发行费用合计 17,058.80 万元,主要包括: 1、承销费:14,958.80 万元
- 2、保荐费:250 万元
- 3、审计及验资费:720万元
- 4、律师费用:580 万元
-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00万元
- 6、股份登记费、上市初费、材料印刷费及摇号费:150万元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 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申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4年 11 月 12 日刊登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青 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及《青岛海 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青岛海尔股份 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岛海尔")已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以下简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涉及的共计 1,600.52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该等股份将于2014年12月2日上市。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详情公告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调整、核查和实施情况

1、激励对象的范围

青岛海尔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具体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3人,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将激励对象调整为68人。

青岛海尔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具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22人,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激励对象调整为200人。

2、激励方式 第二期、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均为青岛海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股票期权数量 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 予激励对象的议案》,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8名,已获授期权数量调整为 1,256 万份,未行权期权数量调整为 502.40 万份(此数量即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的可行 权数量上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调整后的第三期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0 名,已获授期权数量调整为 2,364 万份,未行权期权数量调整为 1, 182 万份(此数量即为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可行权数量上限)。

4、行权价格 因本年实施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末股本 2,720,835,9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60 元现金,故公司于 2014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 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0.57 元调整为 10.11 元;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0.82 元调整

5、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1)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净利润增 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 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在融资当 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按照配比原则,净利润为扣除嘉投项目当年及下一年产生的净

	第一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以 201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 利消载2 2010 年度增长率达到该超过 18%。	
	第二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以 201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 利审核 2010 年度的年轻合销长率达到成超过 18%。	
	第三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以 2010 年经时中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 消载 2010 年度的年夏台维长率达到成超过 18%。	
(2)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末"3"位数 末"4"位数

608 858 108 358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 室。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勃 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 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股票期权成本应计人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各年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以 201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11 年度增长率 达到或超过 12%。
第二个行权期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以 201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 2011 年度增长率 达到或超过 28.80%。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和信审字(2014)第000086号《审计报告》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公司 201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2.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为 29.62%,均高于 10%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68,152,892.9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59,079,853.27 元。根据"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的考核要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0年度的 年复合增长率为27.14%,超过18%,该业绩指标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业 责指标;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11年度的增长率为54.18%,超过28.80%,该业绩指标符合《第三 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指标。

二、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 1、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审批情况

公司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拟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3人,期权数 量 1.080 万份, 行权价格 22.31 元。

(4)2011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1年1月31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2011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确定《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2月9日 (7)2011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

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11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 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当年实施的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0年年末股本 1,339,961,77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股转增 10股,派 1.00元现金,故公司第二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2.31 元调整为 11.11 元,《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调整为 2,

(9)2012年6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当年实施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2,685,127,540 股为 基数 每 10 股派 1 70 元现金 拉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1 11 元调整为 10 94 元。

(10)2012年6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议案》。

(11)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10人已离职,根据《第二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二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0人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获 授的 200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3 名,激励数量为 1,960 万份。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宏排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73人中,符合行权条件的70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59.76万份。该 次行权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期权数量为1,372万份

(12)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3)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当年实施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月18日股本 2,695,909,540 股为基数,每10股派3.70元现金,故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94元调 整为 10.57 元。

(14)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5)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柴永森等4人已离职,根据《第二 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二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柴永森等4人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注 销其获授尚未行权的478.80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 名,激励数量为1,276万份,未行权期权数量为893.20万份。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69人中,符合行权

条件的68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1.80万份。 (16)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7)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议案》,因本年度实施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年末股本 2,720,835,940 股为 基数,每 10 股派 4.60 元现金,故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0.57 元调整为 10.11 元。

(18)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1人已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人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获授尚 未行权的8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8名。激励数量为1、 256万份,未行权期权数量为502.40万份。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 关安排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68 人均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 权数量为 477.92 万份。

(19)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审批情况

公司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 《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拟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2012年5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计 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2人,期权数量2,600万份,行权价格11.36元 (2)2012年5月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6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12年6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确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6月27 日。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当年实施的公司2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年末股本 2,685,127,5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70 元现金,故公司第三期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1.36 元调整为 11.19 元。

(5)2012年6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 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

(6)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当年实施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 1 月 18 日股本 2,695,909,5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3.70 元现金,故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1.19 元调

(7)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8)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作为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15人已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上述15人已不具备《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三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15人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 获授尚未行权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7 名,激励 数量为2444万份 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字排的议案》《第 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207 人中,符合行权条件的 200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59.80 万份。

(9)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议案》,因本年度实施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年末股本 2,720,835,940 股为 基数,每10股派4.60元现金,故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82元调整为10.36元。 (11)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7人已离职,根据《第三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7人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获授尚未 行权的 40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0 名,激励数量为 2 364万份,未行权期权数量为1,182万份。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 关安排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中的196人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 票期权数量为 1.122.60 万份。 (12)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内容均同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上。 三、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和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1、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 (1)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目前公司获授期权激励人数共计68人,获授期权总数1,2567 份;68 名激励对象本次考核均合格,因此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68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为 10.11 元 / 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行权数量 (万份)

477.92 万份。公司将通过向 68 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行权价格

公可及于公司核心技术 賦券 八页 68	人)	1,256			477.92
(2)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和征	亍权数量			
妇捉/第二胡匹曹胡叔游局计划》	盐云口	前公司基塔加切海局人	*佐井計 200	Ā	

万份;其中4名激励对象本次考核不合格,取消其本次行权行权资格并注销其期权数量的50%。因此第二个 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9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22.60万份。公司将通过向196名可行权的激

对家定问友行胺崇作为激励对家行权的股票来源,行权价格为10.36元/股。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期权数量 (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数量 (万份)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6人)	2,320	1,122.60		

2、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4)第000033号验资报告,本次激 励对象行权的认购资金净额 164,619,072.00 元全部出资到位,其中注册资本为 16,005,2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48 613 872 00 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9,929,934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029,929,934 元,变更后 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5,935,134.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045,935,134.00 元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数量 般)	占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本次増加額(段)	数量 段)	占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	309,093,994.00	10.20		309,093,994.00	10.15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	2,720,835,940.00	89.80	16,005,200.00	2,736,841,140.00	89.85	
合 计	3,029,929,934.00	100.00	16,005,200.00	3,045,935,134.00	100.00	

本次行权股份共16,005,2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 五、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6 200,626.82 元,公司 2014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499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3,045,935,134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共募集资金净额 164,619,072.00 元,已于 2014年 11 月 14 日存储于公司专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海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 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 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 年11月26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 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 公告如下:

79788 92288 04788 17288 29788 42288 54788 67288

2563679 4740046 6202033 1974309 0424379 591859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

发行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百视通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产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 2014 年8 月22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百视通(600637)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14 年8 月23 日的有关公告)。
2014 年11 月24 日、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百视通(600637)复牌交易、2014 年11 月26 日显现出 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管理人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百视通(600637)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各户服办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 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 《基金合司》、《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51

-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 采取非现场传真签字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 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11月26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 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仟梁京先生担仟公司副总裁,梁京先生的简历附后。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梁京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贵阳电信局助理工程师;199 年 4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广东邮电设计院工程师;1991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海南省邮电工程公司コ 程师一职;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在阿尔卡特(中国)担任工程主任一职;1994年12月至2008年1 月,历任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有线通信局局长、汕头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长途局局长、广州分公司总经 理、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美国公司董事长、联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中国联通(香港)运营公司董事总经理一职;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中国联通 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

梁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百视通" 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等有关规定,自 2014年 11 月 10 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百视通"股票 代码:60063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6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百视通"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有关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关于嘉实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货币基金 即时付服务上限调整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本公司自2014年11月28日起,调整网上直销平台货币基金即时付 服务的金额上限

、适用基金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适用业务范围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手机客户端、微信、易信网点以上适用基金的即时付服务业务 三、额度调整

针对以上单只适用基金,单个投资者每日单笔申请货币基金即时付服务的金额上限调整为5万,并将 单个投资者每日累计申请货币基金即时付服务的金额上限调整为5万。普通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四、如有大额取现需求,建议您发起普通赎回,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五、货币基金即时付服务目前为优惠期,手续费全部免费。优惠到期时间另行通知。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 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有关信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